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平山街道办事处采购爱国卫生运动病媒生物防治（除四害）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441323-2021-03955

采购项目受理编号：CT-CS2021018

委托方（甲方）：惠东县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

代理方（乙方）：惠州诚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诚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东县平山泰园工业城华盛（二期）A栋18-20号6楼

电话：0752-8880498

传真：0752-8880498

惠州诚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照惠东县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提供惠东县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平山街道办事处采购爱国卫生运动病媒生物防治（除四害）工作服务项目》（采购计划备案编号：441323-2021-0395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甲方通过惠州市网上中介超市选取乙方对《平山街道办事处采购爱国卫生运动病媒生物防治（除四害）工作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3230072018092110120057）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乙方在甲方委托范围内组织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441323-2021-03955。
2. 项目名称：平山街道办事处采购爱国卫生运动病媒生物防治（除四害）工作服务项目。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附表。
4. 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 1800000.00）。
5. 采用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包括招标公告、澄清公告以及中标（成交）公告等）。
3. 供应商资格预审（如需）。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如需)。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合理、合法、合规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指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及一名采购人监督代表参加本项目开、评标工作，在开、评标过程甲方发现有不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开、评审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或评审委员会提出。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代理期限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之日起，选取人提供齐全的招标必备资料后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工作。乙方如非甲方原因导致工作逾期的，如有逾期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注册地时视为送达。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金额人民币贰万叁仟圆整¥23,000.00元，本次购买服务项目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3000元，招标代理人完成招标服务后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要求收取招标代理费用，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乙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签约代表）、项目联系人等身份证明和相关资质证书等作为合同附件。

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资金性质	备注
平山街道办事处采购爱国卫生运动病媒生物防治（除四害）工作服务项目	1项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1800000.00）	财政资金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752-8880498

联系地址：惠东县平山泰园工业城华
盛（二期）A栋18-20号6楼

2021年10月18日

